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314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彭康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；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新屋區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則為桃園市蘆竹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道路交通事故案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 鍵 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楊家蓉